

2005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**《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**

(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72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專用碇泊處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7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2(c) 項而代以——

“(c)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(i) 北緯	22°18.409'	,
東經	114°06.515'	；
(ii) 北緯	22°19.000'	,
東經	114°06.459'	；
(iii) 北緯	22°19.168'	,
東經	114°06.767'	；
(iv) 北緯	22°19.171'	,
東經	114°07.020'	；
(v) 北緯	22°18.842'	,
東經	114°07.664'	；
(vi) 北緯	22°18.358'	,
東經	114°07.197'	。

註：在第 2(c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加入——

“(i) 奇力 1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7.825'，
東經 114°05.964'；
- (ii) 北緯 22°18.339'，
東經 114°06.449'；
- (iii) 北緯 22°17.901'，
東經 114°06.478'；
- (iv) 北緯 22°17.389'，
東經 114°06.221'。

註：在第 3(i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j) 奇力 2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8.358'，
東經 114°07.197'；
- (ii) 北緯 22°18.625'，
東經 114°07.455'；
- (iii) 北緯 22°17.859'，
東經 114°08.089'；
- (iv) 北緯 22°17.934'，
東經 114°08.414'；
- (v) 北緯 22°17.692'，
東經 114°08.614'；
- (vi) 北緯 22°17.434'，
東經 114°07.503'。

註：在第 3(j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k) 奇力 3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8.625'，
東經 114°07.455'；
- (ii) 北緯 22°18.842'，
東經 114°07.664'；
- (iii) 北緯 22°17.934'，
東經 114°08.414'；
- (iv) 北緯 22°17.859'，
東經 114°08.089'。

註：在第 3(k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l) 深水角 1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(i) 北緯 | 22°19.455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8.569' | ； |
| (ii) 北緯 | 22°19.515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202' | ； |
| (iii) 北緯 | 22°19.185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371' | ； |
| (iv) 北緯 | 22°19.140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8.619' | 。 |

註：在第 3(l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

(m) 深水角 2 號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(i) 北緯 | 22°19.528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268' | ； |
| (ii) 北緯 | 22°19.673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634' | ； |
| (iii) 北緯 | 22°19.355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692' | ； |
| (iv) 北緯 | 22°19.227' | , |
| 東經 | 113°59.427' | 。 |

註：在第 3(m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坐標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
崔崇堯

2005 年 11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對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的範圍作出輕微調整，並且指明 5 個分別在奇力灘及深水角的維修碇泊處。